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6號

原告 沈姪如
沈翠萍
沈盛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懷恩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5萬元（計
算式：190萬元+190萬元+235萬元=61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73,4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宇萱